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04號

原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訴訟代理人 莊曜安

被告 洪薇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當事人一方為法人使用定型化契約，並在契約中預定二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另一方被迫接受該合意管轄，須遠赴定型化契約預定之合意管轄法院應訴者，自顯失公平，從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乃明定當事人在此種情形下，得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法院裁定移轉管轄，以確保經濟上弱者之訴訟權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開戶契約書所附確認書之第6條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之第10條中，固均有合意以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，而原告係經營證券業務之法人，以兩造契約中關於合意管轄之記載，又係以預先印製於約款中之印刷字體為之，此有上揭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顯然該約款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

01 被告因之始以該約款作為契約內容而成立。核諸上情，本件
02 原告於締約時既已預先擬就且未視個別契約當事人不同予以
03 不同約定內容之選擇，以被告住所地復非在本院管轄區內，
04 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煩，對於被告確已顯失公平。準
05 此，本件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
06 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 條
07 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李文友